

领取失业保险金应注意哪些问题?

失业保险金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目的在于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那么，在职工自动辞职、长时间没有就业、就业后又失业的情况下，失业保险金该怎么算？以下案例，分别对相应问题作出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自动辞职，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

2022年11月25日，因随丈夫

去另一个城市发展，胡女士主动要求解除了与公司尚有一年半到期的劳动合同。可是，胡女士到另一个城市后，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此时，胡女士能以自己已经缴纳3年的失业保险费为由，要求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点评】

胡女士无权领取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二）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胡女士主动请辞的情形不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在这种情况下，胡女士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

【案例2】

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得超过限期

在职期间，黄女士与公司曾共同缴纳4年失业保险费。后来，公司因经营不善解散，处于失业状态的黄女士领取过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可是，到第13个月的时候，黄女士仍因多种因素未能就业，且延续至今。

在这种情况下，黄女士还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点评】

自第13个月起，黄女士不能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即领取失业保险金具有时间限制。

与之对应，基于黄女士和公司共同缴纳了4年的失业保险费，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自然不能超过12个月。

【案例3】

就业后又失业，期限应合并计算

江女士在甲公司工作期间，双方签订了期限为4年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满后，她选择了离职。但是，她没能及时入职新单位。为此，她在失业后领取过7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后来，

她通过应聘到乙公司工作，并和乙公司连续缴纳过7年的失业保险费。今年9月，她再次失业。

江女士想知道：她应当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该怎样计算？

【点评】

江女士再次失业后，其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但最终期限不超过23个月。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根据以上规定，江女士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不过，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当这样计算，即其在乙公司工作期间累计缴纳过7年失业保险费用，依法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但是，根据合并计算原则，其再次领取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3个月。即本次18个月加上此前尚未领取的5个月（上次可领取的12个月减去已领取的7个月），共计23个月。

颜梅生 法官

如何用好提存公证提防“被违约”？

提存公证类似电商交易中的“支付宝”，买卖双方将钱款存放在第三方账户，只有在买家收货并确认相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卖家才可以从提存账户中取钱。日常生活中也存在此类事情，譬如借款合同到期却找不到债权人，债务人不得不“被违约”，或者买卖双方因为“先付款还是先发货”引发争执，进而形成僵局局面……此时，当事人可以采取提存公证的办法，将面临的消除或转由怠于履行义务方承担。

案例1

何谓提存公证？

职工小李与秦大伯于两年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秦大伯将自己的商品房出租给小李，租期3年，当年租金于每年的2月底前一次性缴清，如逾期1个月未缴租金，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至去年12月，秦大伯要求小李增加房租，结果未能谈拢。今年2月底，当小李如约向秦大伯缴纳租金时，后者拒绝接受。针对逾期交付租金将面临“被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窘境，小李来到公证处以提存方式将房租存入指定的提存账户。随后，公证员向房东秦大伯送达了书面通知，告知其提存事实，并要求他依照租房合同约定及时到公证处领取租金。

点评

《民法典》第5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证法》第12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所谓提存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依法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满足时交付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的活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出租方以上调租金为由拒收租金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及诚实守信原则。承租人及时将租金提存后，消除了“被违约”的风险。

案例2

哪些情形可申办提存公证？

马先生和张女士协议离婚时约定，双方共有房屋归男方所有，折算后需补偿女方房款75万元。但因双方积怨较深，男方要求女方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之后付清补偿款；女方则提出与此相反的要求，双方僵持不下。后经律师指点，二人来到公证处申办提存公证。马先生将全部补偿款打入专门提存账户后，公证员告知张女士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将双方共有房屋转移登记到马先生名下，这一争议难题就此化解。

点评

当遇到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申办提存公证：一是基于房价、租金上涨等原因而导致出卖人、出租人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即当出卖人、出租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受领房款或租金时，买受人、承租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办提存公证，证明缴纳房款、租金的义务已经履行。二是债务清偿期限已到，但因债权人的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标的物，债权人地址不详、死亡、失踪无法受领，债权人发生变更、情况不明等）使债务人无法按时交付标的物，债务人为解脱自己的还债义务并避免承担标的物的损坏、贬值等风险责任，可将偿还债

务所涉及的钱款、物品提存到公证处。三是为解除合同双方对能否按约履行的担忧，订立合同时可以在条款中约定以提存的方式给付或担保，由一方将钱款或要给付的物品提存到公证处，待对方按约履行后，由公证处按照双方约定的给付条件将提存物转交，若对方未能按约履行则提存人可将提存物领回。如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公证处将凭生效调解书、判决书或双方的和解协议等向领受人支付提存物。四是监护人、遗产管理人为保护被监护人、继承人利益，也可以申请对所监护或管理的财产办理提存公证，待条件成熟时由公证机构向被监护人或继承人交付提存物。

案例3

如何办理提存公证？

某中药有限公司与种植专业户老王拟订立中药材购销合同。由于双方以往未曾发生业务往来，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为“见货付款”还是“款到发货”产生分歧。经向当地公证处咨询，公证员建议双方在合同中增加货款事先提存等条款并办理了提存公证，随后双方的购销合同得以顺利履行。

点评

现实中，以提存公证的方式清偿债务的，可由提存人单方提出申请；以提存公证方式进行担保的由合同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申办提存公证时，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要求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原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以及提存物的权属证明等。关于可以提存的标的物，《提存公证规则》第7条规定：“下列标的物可以提存：（一）货币；（二）有价证券、票据、提单、权利证书；（三）贵重物品；（四）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五）其他适宜提存的标的物。”

张兆利 律师

离婚后无处安身可居住前夫房屋

编辑同志：

2023年8月，我和丈夫因为感情确已破裂而离婚。离婚后，由于我没有房屋，没有存款，加上身有残疾，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不仅无力购房，而且因收入较低也无法承担租房租金。可是，我的前夫的状况就好多了，既有不菲的工资收入，还有两套个人房屋。

请问：在我无处安身、前夫拥有两套住房的情况下，我能继续居住前夫的房屋吗？

读者：程丽丽

程丽丽读者：

你可以继续在前夫的房屋居住。

这里涉及到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一般为老年人、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设立居住权制度的目的在于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居住权系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居住权的设立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居住权人只能把所取得的房屋用于生活需要；居住权具有时间性，期限一般具有为长期性、终身性（如果没有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则应推定居住权的期限为终身）；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权届满时应当返还房屋。

依据上述规定，为防止离婚后无处安身，你可以与丈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办理居住权登记。

廖春梅 法官